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編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	2
(三) 業務計畫 .....	14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	29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29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	30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	35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	3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37

### 三、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	38
(二)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	39
(三)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	40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	41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42
(六) 廣告收入明細表 .....	43
(七) 雜項收入明細表 .....	44
(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 .....	45
(九)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46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49
(十一) 無形資產明細表 .....	5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5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53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56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57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	58
(六)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59

五、附錄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60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 1086019359 號令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二、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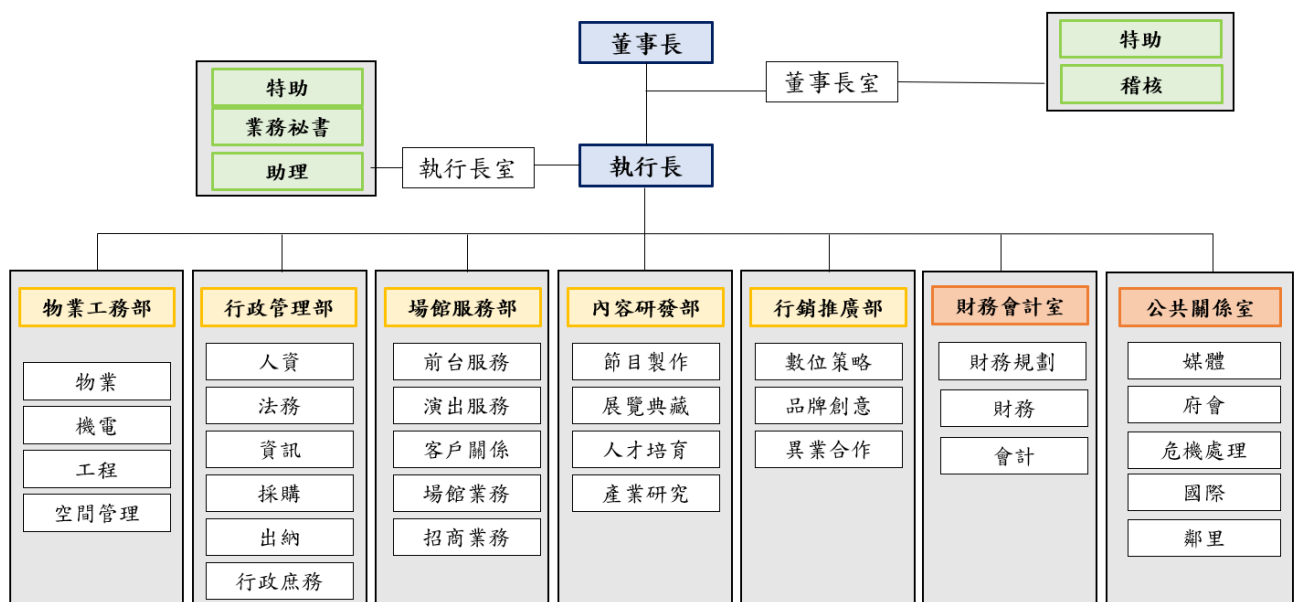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

####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112 年預算員額共 80 人(含董事長)，各部門預計編制如下組織圖：

112年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圖

員額:80人



##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110 年度為本中心首年完整營運，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場館設施建置及軟硬體優化、場館服務及滿意度提升、北流品牌經營及行銷宣傳、活絡周邊區域發展、人才培育、跨界交流與實驗計畫、行政營運管理六大面向，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一、場館設施建置及軟硬體優化

#### (一)北基地表演廳

中心人事組織編制由 109 年起 41 人成長至 111 年 72 人，也預計於 112 年擴增至 80 人，因此原 3F 辦公室區域已不敷使用，除部分同仁先搬遷至 B1F 外，於 110 年內透過室裝工程陸續於 3MF/2F/B1F 閒置空間中規劃建置 3 間辦公室、2 間會議室、1 間多功能會客室兼錄音室、1 間檔案室，並同步建置網路與分機線路，以供目前辦公空間不足之狀況。

#### (二)南基地文化館

1. 檢疫設備採購：因應文化館於 110 年九月份開館，於大廳入口建置紅外線與熱感應之體溫偵測設備與酒精消毒設備，並於入口處派駐人員服務，提供民眾更安心的觀展體驗。
2. 文化館指標優化：同上，因應文化館開館，110 年進行了文化館指標的優化作業，除了移除原錯誤與不適合之指標外，亦同步修正整合既有指標系統，達到乾淨俐落與快速辨識之作用。

#### (三)南基地產業區

本中心產業區及文化館周邊部分區域，設有數十間尺寸及性質不一

之室、內外空間，除上述戶外表演空間(廣場)及 Live house D 規劃由本中心自行營運，其餘空間因考量管理人力及資源整合綜效，110 年始啟動以招商模式邀集第三方單位進駐經營。

本中心透過辦理產業諮詢會、邀集音樂及跨領域產業品牌場勘洽談，及進行公開招商徵選等工作項目，引進不同服務機能之單位入駐。招商以品牌加成、互動之策略為方針，期能聚集音樂工作者、音樂及流行文化店鋪、輕食餐飲商店等多元廠牌，並藉由園區場租優惠、活動合、協辦等機制，與本中心共同活絡北流場域，建立音樂生活風格商圈。

#### (四)其他

1. 南北基地通訊光纖建置：因南北基地起初為兩建商分別建設，兩基地之間並無線路串聯，以致兩基地無論是網路、電話、與中控等信號皆為各自獨立無法互連對接，使兩地三館間聯繫困難。在文化局與新工處協助下，新增兩基地串聯之光纖網路共 48 芯，作為資訊、網路等弱電信號串聯，目前已完成兩基地電話分機、內網網路連通，與兩地中控室部分設備可遠端操作與監控，未來將陸續完成更多資訊與控制串聯作業。

2. 南基地無線網路環境建置：文化館與產業區兩館室內各樓層均建置了無線網路設備，達到完全的無線環境涵蓋率，加上上述 48 芯光纖建置，南北基地有線與無線網路均可無死角供應，且由北基地即可進行設定權限、頻寬等操作。

#### (五)制定場地租借辦法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於 110 年

7月8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議訂定並於110年9月23日中心官網公告。使用類別分為一般活動及商業拍攝，活動類型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使用，另政府單位、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等為宣傳城市形象、推廣文化藝術等公益或非商業目的，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給予租借優惠。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辦法」：於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訂定。因LIVE HOUSE D至110年底才辦理點交給中心，因此尚未對外公告前，此空間保留給中心辦理自辦活動試營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特展廳、大廳空間收費標準」：草案於110年12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並於111年1月14日中心官網公告。

## 二、場館服務及滿意度提升

### (一). 場館服務-活動辦理場次及成效：

#### 1. 北基地表演廳：

##### (1). 各項外租活動

110年1月至12月共受理16檔活動、21場演出。活動類型包含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活動、電視節目、線上活動等不同類型。其中包含2檔為文化部專用檔期「第32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臺灣文化協會百週年紀念活動」之「流行音樂百年系列活動」。2檔為臺北市政府專用檔期「TC02021誰比我流行經典流行天后傳唱」、「【2021 TSO典藏系列】遇見36°C的冬」。其中6檔為演唱會/脫口秀/拼盤活動如「曾博恩 超時空巡迴雙聲道」、「第16屆KKBOX 風雲榜」、「玖壹壹2021台北演唱會」、「炎上-徐乃麟」、



「九澤CP 2021 臺北演唱會」、「木曜四跨界音樂會-Awakening」。  
2檔藝文活動「BBC藍色星球2」、「2021舞鈴劇場《VALO二部曲-  
島嶼Island》」。2場企業活動「2021勤業眾信演唱會ONE TEAM  
ONE GOAL WONDERFUL演唱會」、「KYMCO Ionex3.0發表會」。1  
檔電視節目「Be the One A級戰場」及1檔線上活動「2021美安  
臺灣線上領導者訓練大會」。

(2). 中心自辦活動

110年12月31日舉辦「2021北流日落趴」系列活動，包含表演廳跨  
年演唱會、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露天電影院及戶外市集。將跨年  
活動打造成為一個小型音樂生活節。節目一「2021北流日落趴演  
唱會」，將邀請新生代金曲創作歌手，以及獨立樂團接力演出，  
展現臺灣音樂的多種樣貌及無限潛力，讓中心成為孕育樂壇新勢  
力的殿堂。此次演唱會為免費入場。節目二「2021北流日落趴-露  
天電影院」準備三部精選經典音樂主題電影。提供民眾在夜晚星  
空下觀賞電影的聽覺享受。

2. 南基地文化館：

(1). 文化館常設展：本中心文化館自110年9月18日開始營運，4-6樓  
為「唱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展」常設展。

(2). 文化館特展：

A. 「坂本龍一 with 高谷史郎 設置音樂 2 IS YOUR TIME TPE」  
特展，展期自110年9月18日至11月14日，共計60天。

B. 「音樂怪博士 陳志遠特展」，展期自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4  
月27日，共計123天。

(3). 中心自辦活動(見面會、記者會)

A.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見面會：

北基地表演廳於109年9月開幕使用，南基地主建築則於110年陸續完成驗收，其室內裝潢工程也持續進行。110年10月14日辦理南基地見面會，正式對外宣布北流南基地空間之規劃及願景，更邀請陶晶瑩作為本次見面會的主持人，強化與音樂產業的連結性。當天除記者會外，下午也辦理三場導覽活動，帶領不同屬性的類別：媒體、企業及KOL，進行南基地導覽，內容包括簡介北流場域及觀賞常設展。

B.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自製特展「音樂怪博士 陳志遠」開展記者會：

《音樂怪博士-陳志遠特展》為中心首檔以編曲家為主題之展覽，呈現臺灣流行音樂脈絡及推廣編曲專業，展期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於110年12月24日舉辦開展記者會。現場邀請歌手?te壞特以獨特嗓音重現陳志遠的經典創作，向陳老師致敬。記者會後舉辦了雙場次導覽，由策展人李律鋒帶領媒體及貴賓一睹展覽的精彩片段。

(4). 其他

文化館1樓大廳110年舉辦兩場活動，於12月13日舉辦商業活動 KIA Brand Day，110年10月26日至11月10日舉辦艾怡良《偏偏我卻都記得》專輯同名畫展，共計15天。

3. 南基地產業區：LIVE HOUSE D

(1). TMC TALK

中心自製節目「TMC TALK 不從眾，不孤單」**6場**音樂交流講座，針對音樂產業帶入NFT，區塊鏈，去中心化的議題來討論。在變化萬千及與時代潮流互相互映的流行音樂產業下，透過多位產業人士對於去中心化概念來給予可能的火花及後續會帶來的影響。

(2). 國教署種子教育課程

舉辦六場國教署流行音樂種子教師培育課程與 TMS 實驗辦學活動，聘請業界知名老師針對流行音樂能夠帶來潮流，吸引民眾目光的角度來給予種子教師們的知識拓展。

(3). 北流銀髮族

中心最新企畫「北流銀髮樂(ㄉㄜˋ)音社」，專為60歲以上的樂齡朋友開設，選擇以往年長者較少接觸的音樂類型，與不需特別鍛鍊技巧，即能擁有成就感的課程設計，鼓勵長輩認識更多元的流行音樂。

(二). 場館服務滿意度：

1. 北基地表演廳：

(1). 外租活動廠商：

針對110年租用表演廳之15組主辦單位進行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對中心提供之設備及服務「滿意以上」者平均達 60%，「普通」者達 30%，「不滿意」者仍有10%，尚有努力空間。中心仍秉持協助業界演出、提供良好服務為宗旨，將不定時徵詢使用者意見，以期提供更完善的使用環境。

(2). 觀眾(一般民眾)：

110年共收回5,526份有效問卷調查，答覆有關各項滿意度調查，如外區動線指引(非常滿意56.6%，滿意31.6%)、前台服務人員(非常滿意67.2%，滿意28%)、館內動線指引(非常滿意59.7%，滿意31%)、座位舒適環境(非常滿意57%，滿意 29.3%)、環境清潔(非常滿意73.7%，滿意 24.5%)、環境清潔衛生(非常滿意73.7%，滿意25.7%)活動整體滿意度為(非常滿意70%，滿意27.2%)。

## 2. 南基地文化館：

文化館針對常設展進行問卷調查，共收回 2,219 份有效問卷，答覆有關各項滿意度調查，如展覽內容（非常滿意 70.4%，滿意 27.8%）、導覽內容（非常滿意 70.1%，滿意 26.9%）、展場設計（非常滿意 72.1%，滿意 26%）、現場服務與引導（非常滿意 68.7%，滿意 28.3%）、文化館動線（非常滿意 65.4%，滿意 31.1%）、場館環境（非常滿意 71.4%，滿意 26.7%），展覽內容及服務整體滿意度平均比例為 98%。

## 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經營與行銷宣傳

###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經營

1. 中心以品牌經營為出發點、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增加品牌能見度。無論國內外的宣傳，或是透過圖文並茂的方式於不同渠道發聲，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藉由品牌論述、專題報導、專欄文章，向消費者傳達流行文化最前線的訊息與思維，並推廣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藉由自媒體經營，透過官方自媒體訊息推播 Facebook、Instagram、Line、官網，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相關活動、品牌概念、重要訊息等多方面向外傳播。透過趣味及時事議題增加民眾的黏著度及互動，擴展不同年齡層，導入更多的粉絲。
2. 藉由音樂與生活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心每週推薦音樂歌單「TMC VIBE 你的每週聽覺處方」，不同的人生不同時刻都有一首歌，藉由此歌單提供喜愛音樂的朋友不同的聽覺享受；「北流音樂觀測站」將每週國內外音樂大小事提供給粉絲，告訴大家正在發生的潮流音樂事；「北流關鍵字」提供中心相關的小知識，讓大家更認識北流。

3. 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不同領域的品牌媒合，從音樂藝術文化出發，拓展與結合不同產業客群。跨界整合運用品牌聯名、品牌合作將中心的風格理念傳達與大眾溝通。110年進行廣告合作的廠商及媒體包含：線上媒體（Heaven Raven、Street Voice、吹音樂、La Vie、Shopping Design、500輯、Taipei Walker、MOT TIMES、MUSICO、大人物、GQ等）、及實體雜誌（週刊編集、樂手巢），並依中心需求（活動、展覽、記者會等）進行廣告合作及規劃。

## （二）. 行銷宣傳

1. 110年榮獲2021 La Vie台灣創意力1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獲選十大創意場域。
2. 受邀參與2021 Bios年會【嶼浪同存】 品牌交流年會，出席與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嶄新樣貌。
3. 2篇實體雜誌宣傳（週刊編集、樂手巢）宣傳常設展【唱我們的歌流行音樂故事展】以及【音樂怪博士 陳志遠特展】。
4. 中心文化館展覽內容相關製作物、宣傳文宣、品牌新版名片設計、識別證設計、各節慶賀卡、中心自製活動相關宣傳品、Podcast節目之相關文宣製作物。客、主創意協力製作企業相關品牌文宣，包含企業信封、文件夾等企業商務製作物。
5. 110年共計439篇社群發文，平均每週為8.44篇（不含限動呈現方式），各平台活躍度數據計算週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1). 官網頁面瀏覽數從845,754增加至1,554,038（成長83.7%）
  - (2). Facebook：按讚數30,113人增加至55,128人（成長83.1%）
  - (3). Instagram：追蹤人數1,924增加至7,572（成長293.6%）
  - (4). YouTube：追蹤人數1,335增加至1,529（成長14.5%）

#### 四、活絡周邊區域發展

##### (一). 無圍牆博物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無圍牆博物館發展軸心之一，連結周邊的瓶蓋工廠、軟體園區、展覽場館等，以音樂展演、展覽、新創科技及軟體等產業發展，形塑出南港區域的藝文薈萃新面貌，用創新思維與科技揉合出一聲態聚落，讓南港從黑鄉蛻變成充滿創意與活力的新流行文化發源地。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區域夥伴串連，包含每年五月協助南港區公所舉辦「南港桂花節」，及北流自辦的「喔北搖音樂節」、「北流耶誕小鎮」、「北流跨年落日趴」，與眾多夥伴共同打造南港的新文化風貌。

##### (二). 東區門戶計畫

東區門戶計畫係推動南港地區發展，台北市政府投入許多重點建設如高鐵站、南港轉運站、南港軟體、生技、金融、流行音樂園區與南港展覽館。其中「建構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標的，已規劃逐步打造流行音樂產業園區，創造上億經濟效益，並可釋出約100-300個工作機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已於110年10月南北基地全區對外開放，雖因疫情關係招商時程延後，但仍積極爭取流行音樂產業進駐，建構完整流行音樂產業鏈。

##### (三). 自辦活動

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自製的兩大IP活動“耶誕小鎮”及“喔北搖音樂節”在110年正式的位於中心場域舉辦。結合了藝人團隊，知名樂團，在地市集並同步的活化了南港周邊區域。

喔北搖音樂節於110年10月16-17日於中心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

活動期間同時涵蓋了北流另外自製的 Backstage Tour 彩排導覽，讓參與民眾享受演出和市集的同時，也能進一步的認識如何準備及安排一場完美的演出。

耶誕小鎮於 110 年 12 月 24-26 日於中心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以中心耶誕樹作為開場並舉辦多場現場演出。

#### (四). 其他-2021南港桂花節-螢光點點·翩然飛舞活動

南港為臺北市重要交通樞紐，北市府積極推動東區建設計畫，成功翻轉南港，助其躍升成為東區新門戶。為配合北市府持續推動的「東區門戶計畫」及「無圍牆博物館計畫」，110 年 4 月 24 日本中心與區公所合作，於南基地戶外表演空間辦理《南港桂花節-螢光點點·翩然飛舞》開幕式。中心積極配合市府政策及地方活絡目標，除提供場地外，也配合提供音樂節目以提升活動精采度。當天共吸引上千名民眾共襄盛舉，一同感受在地的藝文風情。

### 五、人才培育、跨界交流與實驗計畫

#### (一). 音樂產業交流

1. 舉辦中心自製節目「TMC TALK 不從眾，不孤單」6場音樂交流講座，針對音樂產業帶入 NFT，區塊鏈，去中心化的議題來討論。在變化萬千及與時代潮流互相互映的流行音樂產業下，透過多位產業人士對於去中心化概念來給予可能的火花，及後續會帶來的影響。
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辦理 3 家場館之交流活動：宜蘭傳藝中心、國父紀念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計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市議會、台電臺北市營業處、南港鄰里長市政參訪團、NMEA 新媒

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葉天健製作人等.....15 個單位參訪。

## (二). 人才培育

### 1. BACKSTAGE TOUR

中心自製 Backstage Tour 音樂人才培育活動，共計 11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到 520 人以上。以北流為產業平台的概念出發，提供大眾或即將踏入音樂產業的人士針對演唱會的執行流程做一系列的詳細解說。

### 2. 策展人才培育

為了呼應本中心文化館的成立宗旨，同時蓄積台灣流行音樂策展人才及題材，鼓勵利用展覽兼具視聽元素之敘事特性，提供社會大眾另一種親近流行音樂文化與歷史的方式。於 110 年舉辦了 8 場工作坊，參與學員共 30 位及兩場座談，參與人次 160 人。此活動除了產出 5 個音樂策展提案，學員並同步將策展方法應用於學校策展，音樂祭規劃。

## (三). 跨界交流與實驗計畫

1. IR 空間殘響捕捉計畫，利用中心空間場館優異聲學的特性並使用科技捕捉的方式將場館各區域的殘響捕捉並轉換成數位檔案，提供給產業人士使用。
2. NFT 應用達成與方舟區塊鏈，Fansi NFT 發行平台合作。



## 六、行政營運管理

### (一). 建構本中心行政組織：

本中心行政組織依業務特性分為「物業工務部」、「行政管理部」、「場館服務部」、「行銷推廣部」、「內容研發部」、「公共關係室」、「財務會計室」七個部門，110 年度共計進用 60 位全職員工（年底在職，不含董事長）。

### (二). 資訊公開及規章修訂：

#### 1. 資訊公開：

依臺北市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資訊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項，中心就中心單位介紹、組織架構或章程、董（監）事名單、業務服務項目、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或營運（業務）計畫（報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或工作報告書、年度預決算書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中心已於官網並請業務主管機關網站進行公告，每年度進行資訊更新。另依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法令規定公開資訊公開公告中心董監事之利害關係共計 8 場次。

#### 2. 規章修訂：

因應時宜及法令修訂修正規章，提升法人整體法遵意識並達成零裁罰目標，110 年度提送董監事會修訂修正規章共計 33 案。

### (三). 中心員工教育訓練：

本中心110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1場，其中與音樂產業相關新知相關之課程3場，與行政相關之課程2場，智慧財產權相關

之課程3場，另針對場館人員專業服務辦理3場課程。

## 七、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0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1 億 7,249 萬 4,582 元，包括自籌收入 4,112 萬 8,742 元及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 億 3,136 萬 5,840 元，自籌比例約 23.84%；總支出決算數 1 億 8,210 萬 5,909 元，110 年當期短絀 961 萬 1,327 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計畫目標：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塑造

Taipei Music Center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將進入品牌塑造期，專注於有力的品牌文化，從內而外建立品牌，將公司文化當作戰略上的資產，比照其他有價的公司資產進行全面管理。目的是獲得品牌知名度提升、更滿足的客戶體驗與口碑、更高效的跨職務團隊合作、清晰的品牌區隔提升競爭優勢、提升生產力等優勢。透過深入的品牌塑造思考，我們找出明確的品牌定位，未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產業層面的品牌定位是「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在大眾服務層面的品牌定位是「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在人才培育層面的品牌定位是「扶植優秀人才精進競爭力」。

品牌實踐的方式，中心的目標是透過三大場館提供的服務，帶來雙方滿足的客戶體驗。保持清晰一致的願景作為與行銷放大聲量，逐步提振為全球品牌。進而擁有更多優勢輸出臺北流行音樂給國際市場，吸引更多富庶的市場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關注，吸引更多資源注入吸引更多認同品牌願景的夥伴。

計畫重點：

透過數位行銷渠道 如: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集結內外的資源與流行音樂目標族群 (TA) 進行溝通。中心的品牌行銷透過數據分析顯示目標族群平均落在 24-34 歲之間。自媒體平台不僅是行銷渠道，也是溝通管道。數位時代的轉變使用者仰賴社群平台而進一步評估與了解品牌。因此品牌力結合線上與實體都能有效提升品牌能見度，深刻品牌印象，累積好口碑等。為了更多元地傳遞資訊及推播宣傳，同時因應目標族群的喜好，廣泛度，透過創意發想、連結時事、幽默趣味的方式來溝通，將會是中心短期邁向中期的階段目標之一。

### 1. 推廣及優化品牌

藉以強化品牌識別及深植中心形象。同時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平面、戶外/家外廣告、網路社群、自媒體頻道、品牌合作，公關等)，媒合中心自辦之系列主題活動、展覽，以及各類音樂、藝文單位於中心舉辦之活動，不僅可擴大宣傳滲透率、品牌識別度，更透過各類專案增加線上線下專欄、專刊，報導及露出，在國內為本中心提高品牌形象在一般市民之心佔率，增強品牌親和力及曝光，增加品牌曝光度，在國際之間則專注於提升臺北流行音樂產業各幕前幕後工作者之國際聲量。

### 2. 建立及優化自媒體頻道

針對一般市民感興趣的面向(建築體、活動、硬體設備、音樂活動舉辦等)進行深入淺出的影音導覽內容，延伸各類分支(官網、社群、自媒體頻道等)進行推廣，以增加對中心有更多認識，提高造訪中心的次數並建立良好的互動。從融合、連結、進一步提升品牌連結的主動分享。擴大不同族群的音樂參與及好感度。為養成中心自有群眾流量，依照園區各項活動透過自媒體進行推播及宣傳，讓主要消費族群成為品牌擁護者。

### 3. 辦理集客類別活動，以活絡園區為目標

針對各中心自辦/外租活動，依照各專案活動特色，以活絡園區為主軸，訂定專屬品牌推廣策略，辦理主題單點式活動企劃。透過中心自媒體渠道、數位新媒體、傳統紙媒、戶外等媒介宣傳，吸引民眾造訪園區觀展參與活動。

### 4. 中心形象及宣傳製作

透過形象宣傳影片及其他文宣品強化品牌識別，結合中心內部資源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平面、戶外宣傳、網路、媒體公關、導覽解說，市府資源等），推廣中心舉辦之主題活動、主題常設展等，累積及發散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規劃深度訪談、專欄報導，加強行銷之深度及厚度。

### 5. 商務開發/品牌合作

中心將洽談各類型異業合作夥伴、透過與產業品牌進行雙方品牌合作（不限於聯名，合辦，協辦，協力，等合作方式），藉由跨界合作進一步宣傳本中心品牌，拓展到不同客群，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透過音樂故事沙龍合作，將線下與線上整合，滿足不同面貌的群眾，加強宣傳散播力。希望藉由異業合作能觸及更多認同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核心價值的合作方，以及對流行音樂產業文化熱衷的品牌，透過品牌與品牌的加成提升實力。

經費需求：新臺幣 1,676 萬 5,000 元。

預期效益：

我們對流行音樂的價值觀來自於這六十年臺灣流行音樂從來不曾改變的特色：「相信本質美好的音樂，相信音樂如同空氣陽光水般的重要，相信用自己的文字、自己的聲音說自己身邊的故事，是音樂創作最重要的事。」我們將貫徹這份相信，以國際都市商務、音樂、跨界文化對話為最核心的目標，推廣及吸引各單位聚集到此運用空間與設施，藉此開發、整合、媒

合更多資源，透過中心的平台做交流、突破既有框架，最終產出新的商務模式且獲利，藉此達到園區本身經濟模式正循環並同時促進產業繁榮。

## (二) 計畫目標：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與扶植優秀人才精進

對跨文化市場的洞察力，是國際市場上最重要的競爭力，中心將啟動面向國際成熟音樂市場，以城市與城市對話的方式，積極促成商務合作機會，以協助拓展臺灣音樂產業全球人脈。

過程中我們將積極協助臺灣音樂產業團隊的國際商務媒合，同時吸引國內企業資源投入，共同為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付出。

計畫重點：

### 1. 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

以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過程中我們將積極協助臺灣音樂產業團隊的國際商務媒合，同時吸引國內企業資源投入，共同為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付出。

透過「三館資源客製化」，表演、展覽、工作坊，作為資源組合，讓海外城市音樂團隊與臺北的大眾接觸時，促成最完整的文化交流及雙方商務利潤，將雙方的合作拉高至互惠互利的親密度，以帶來國際口碑擴散。相關規劃如下：

(1). 提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展演空間國際聲量，針對跨文化族群，設計行銷策略，規劃於國際音樂活動設立攤位與海外媒體採購版位，爭取曝光機會，提升國際能見度，增加海外音樂來臺演出之場地租借意願。

(2). 積極串連產業資源與需求，並以代表(presenter)，策展(curator)，主辦(promoter)三項身份，積極協助臺灣音樂產業團隊的國際商務

媒合，並整合臺北音樂產業中欲往國際市場挑戰的 electronic press kit，透過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自身能見度與品牌信賴感，以「臺北市」於全世界知名的創造力、文化力、商務力三大魅力，促進輕鬆自然又有高消費潛力的雙向商務合作。未來投入開放的潛力極大，而此刻也已有加拿大音樂週、貴人散步音樂節、打開臺北、臺北爵士音樂節納入整合。

- (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將持續與國外音樂場館、海外駐臺辦事處、駐外單位建立友好關係，除交換經營經驗，並規劃舉辦人才交流計畫，為海內外音樂產業搭建互動平台。積極與相關單位如文化部或文策院研擬合作方式，共同對外宣傳臺灣音樂產業潛力與珍貴價值。

## 2. 扶植優秀人才精進

流行音樂產業屬於創意經濟，市場具備國際化與多元化特性，本質為資本少、高報酬之產業，更是同時強調「創意」與「行銷」核心能力的產業，科技與消費習慣時刻帶動流行音樂在生產過程、產品設計、行銷策略的變化。我們的產業與相關產業娛樂、影視、大傳、科技、遊戲、文化科技、原創人物、銷售等產業間必然維持高度人才競爭。

因此，在中心人才扶植規劃中，吸引到當代最具競爭優勢的人才投入產業，是人才培育最優先的目的。每個產業都有優秀人才才能帶來產業的大幅度躍進，中心在人才扶植上對於優秀人才是渴望能相遇能提供資源供給他們成長的。

依據產業研究顯示，音樂製作、發行、經紀以及展演活動是流行音樂產業內核心產值趨勢，比較各類文化內容的消費影響因素，彼此具有相互的影響力越來越強，如電影、戲劇、動漫會影響聆聽音樂的選擇。

臺北市是臺灣最具國際競爭綜合實力的城市，具有最多的優勢推動國際

化、產業化，一直是收看表演人口、娛樂消費市場的所在地，我們專注的人才扶植有三類：

- (1). 優秀專業技術人員：包含表演者、音樂製作、音樂創作、舞台視覺、燈光美術、音響工程等，單一技術最優秀的國際級人才。
- (2). 綜合型人才：同時具備經紀、策展、活動、影視、網路媒體、數位行銷等完備經驗的整合串連型產業人才，是誕生產業內指標性新企業與突破成績框架的優勢團隊的最關鍵人才。
- (3). 專業經理人：在面對全球強勢競爭的環境下，過去產業內缺乏專業經理人導致財務、法務、管理等影響優秀音樂人公司發展無法突破擴大市場的現象，將因為這類人才的加入而開始有事業體規模上的突破可能性，這類人才是我們的第三焦點人才。

中心將針對不同族群，搭建不同廣度與深度的學習，包括：與學界接軌的「實習生計畫」、實踐關懷、全齡共享的「北流銀髮樂音社」、為準音樂職人進階的「演唱會學院」、與教育體系合作的「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培養策展人才的「流行音樂策展人工作坊」。

體驗學習部分，持續推出「Backstage Tour」，讓一般民眾或是進階者走進後台，實際體驗或參與各種活動，實際操作更身歷其境；對於已萌芽的新秀，Live House D 也推出「Open Lab 徵件計畫」，讓學生、新秀有初試啼聲、鍛鍊膽量的機會。

透過商業媒合工作坊、優秀舞台表演者工作坊、線上國際大師工作坊及雲端資料庫、音樂商務工作坊、音樂產業創業經營輔導、及多元音樂產品營隊、及文化科技工作坊，來進行人才培育及扶植項目。

經費需求：新臺幣 865 萬 5,000 元。

預期效益：

國際效益上，提升中心三館國際知名度，增加國際音樂團隊運用中心空間使用率，增加國內優秀人才國際媒合成功率以及接觸點，提升人才專業技術與商務合作經驗。國內效益上，扶植優秀人才精進，能透過人才成長，其表演與作品帶給本地市場更活絡的音樂能量，推出具市場魅力的產品，促進產業良性競爭，共同創造流行音樂聲量。在引進國際交流的同時，也增加臺北民眾接觸跨文化音樂的體驗機會，同時帶來中心表演及展覽收益。

### (三) 計畫目標：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成為華語區肥沃、有機的音樂土壤為願景，期許本中心能孕育多元的音樂人與作品發芽、茁壯、開花，並以營運專業級場館做為支持此一願景之基礎能量。

計畫重點：

112 年度將持續優化表演廳之硬體設施和軟體服務，包含定期維護物業與技術設備、改善場地租借系統及人力服務流程等。

#### 1. 場館業務及場租辦法

自 110 年 4 月實施董事會修正過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實施計畫，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固定開放表演廳檔期申請，同時滾動式開放其他檔期申請，提供短期計畫之活動也能申請檔期。

另實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提供表演廳室內及戶外廣場、南基地戶外及文化館大廳等空間，給予一般活動及商業拍攝運用，期盼提供產業界更多元化之空間需求。而除了表演廳中型場館之外，新增 Live house D 展演空間租借，作為



扶植新秀、學術發表、科技實驗應用之展演空間。

自 110 年 7 月起，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實施每年 1—2 月公告開放申請當年度 11 月—次年度 4 月；7—8 月公告開放申請次年度 5—10 月之年度檔期，年度檔期需為 60 日以上之展演活動（須整層租借），其餘零星或臨時空出之檔期，可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可分區租借）。

## 2. 技術/硬體服務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為北臺灣唯一專屬流行音樂演出之中型場館，具備專業演出設備包含電動升降舞台、隔音門、法國 L—Acoustics 音響系統、Mother Truss（母桁架）、專業舞台結構設備及視訊轉播系統。中心硬體技術人員配合委外技術廠商，提供進駐單位專業的技術服務，並持續優化場館設備及維護，提供演出者、觀眾優良的觀展及演出環境。

## 3. 場域優化

針對未來即將匯聚的觀展民眾與產業聚落的人流，中心積極地與市府各單位聯繫，能提供更友善的交通體驗；包含評估新設 YouBike 站點，與北捷溝通於活動期間加開班次或增加停站時間。另配合新工處規劃市民大道拓寬工程，除了改善北流活動期間容易壅塞問題外，亦積極與公運處溝通增加公車班次與路線，增加民眾往返北流的便利性。

園區東西側綠地亦是中心接下來優化的項目之一，希望能帶給民眾更友善的環境並增加停留意願，包含休憩設施設置、滯洪池美化、建置活動平台等。除目前正在東側草坪興建的立體連通平台外，也預計將於今年開始進行與緊鄰的世界明珠園區間的立體連通道。

#### 4. 全區指標統一規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三館指標系統優化與統一，因當初建築僅建置基礎引導指標，中心於 111 年已經陸續修正與改善表演廳指標，與南基地兩館、草坪腹地及其周圍店招，以達全區指標系統一致之目標。並將於 112 年陸續完善館內細部指標優化。

#### 5. 加強場館防災與職安基礎常識

中心積極配合市府與消防單位，報名參與防災士訓練，並配合一年兩次的消防聯合演練，與前台人力教育訓練；另預計於今年度成立中心防災小組，教育中心各部門種子教官，達到人人皆有防災改念與能第一時間做到災害預防、處置與人員疏散引導之能力。

另中心也將招募職安專員，制定中心職安相關規範，並定期舉辦內訓，教育同仁與協力廠商於活動、工程等前中後均有監督管理與保護自己的基本安全衛生觀念。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5,544 萬 5,000 元。

預期效益：

透過營運表演廳、文化館、產業區三場館，為產業與民眾提供更優質之展演空間、促進展演品質，引進國際音樂與跨界內容，提升民眾對音樂與流行文化之關注和美學養成，支持幕前、幕後全方位需求，引領產業產出新內容、新態度、新洞見。

#### (四) 計畫目標：活動及展覽規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擁有三個不同性質以及功能的場館，各自提供不同的服務需求。中心預計 112 年將著重人才培育、活絡產業人士交流，以及集結在地資源之區域整合，一般大眾亦能在活動期間到訪中心場域參與盛

事，一窺產業生態最新樣貌。

計畫重點：

依據前述中心品牌實踐，規劃實施要項如下：

### 1. 音樂主題活動

中心將以國際城市對話的全球性品牌為願景，辦理《臺北音樂不斷電》與《臺北爵士音樂節》等，符合在地、產業、國際三化指標來延續口碑、優化活動內容與擴大宣傳效益。年度音樂主題活動將著重人才培育、活絡產業人士交流，結合在地資源之區域整合行銷，一般大眾亦能在活動期間到訪中心場域參與盛事，一窺產業生態最新樣貌。

### 2. 展覽策劃

中心文化館館內除有常設展外，亦舉辦具代表性之音樂人物主題展，展覽帶來了音樂、人文、商務協作上的機會與影響力，111 年底即開始舉辦張雨生特展，除介紹該人物對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始得貢獻及影響外，更結合與展覽相關之講座等活動，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增進民眾對流行音樂文化的認知，增加民眾對流行音樂的親密度、話題聲量。期以共同主辦的方式尋求與外部單位合作，藉此降低展覽成本，並增加文化館收入。

### 3. 文化科技新媒體暨科技應用發展

為推動數位音樂科技及流行音樂教育普及，中心將以雲端架構為平台，開發數位音樂互動鼓機教具、拍攝音樂製作科普影音節目、建置音樂社群與推廣知識內容，以期面向國內外進行產學交流，亦匯流本中心營運之宣傳資訊，以期達成國內數位音樂課程開發、音樂製

作與展演等領域之橫向媒合，並強化本中心在音樂社群之品牌形象。

另中心作為音樂及跨領域產業之平台與橋樑，中心將推動結合產業趨勢，與新媒體、科技應用發展或教育單位合作，於中心發表新型態展演，亦規劃推廣智慧財產權內容加值應用，同時與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開發等機構單位協作推動優化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資訊標準化。

經費需求：新臺幣 2,840 萬 9,000 元。

預期效益：

活化空間使用，透過消費帶動三館收益，並透過商務開發協作，引發聲量帶來品牌無形資產，以及有形資源注入，品質穩定的活動與展覽，同時滿足臺北市市民及喜愛音樂臺灣大眾的娛樂需求與城市人文素養養成。

#### (五) 計畫目標：行政營運

因應中心園區 110 年全區開幕，擴充各部門營運專業人員編制以符合實際需求，另充實企劃與執行人才，推出更多內容與行銷計畫，推進本中心執行現階段品牌與培育目標。

計畫重點：

##### 1. 組織發展

112 年度計畫新增進用各部門人員計 8 名，整體員額共計 80 人，維持中心全區（南、北基地）營運管理維護及推動各項流行音樂發展計畫之基礎人力需求，並符合各項組織法令規範。新增人員將依其專業選聘、分派至各部門，協助推動中心各項計畫及積極爭取推動流行音樂發展之計畫經費，並視中心營運狀況，進行組織人力微調，確保組織運作順暢及工作效率提升。

## 2. 作業流程

本中心自行政法人組織成立起，逐步訂定各項內部規章提送董監事會通過，並送臺北市政府備查，逐步完善各項業務與行政作業，依據內部控制要點，建構各部門之作業流程，完善組織運作與各項業務服務細節，確立行政法人體制和營運方法；本中心亦持續盤點中心各項規範要點及作業流程，參考其他法人機構之規章制度，修訂現有規章或新增各項要點、辦法或工作流程之規定。

本中心訂有內部稽核制度、檢核作業流程，已於 111 年完成 109-110 年之內部稽核作業，並製成報告送董監事會；藉由內稽內控流程設計進行中心各部門業務之檢視回饋、修正強化，逐步提升北流的專業度與組織運作靈活度，以回應快速變遷的市場與產業需求。

本中心自 110 年起，配合營運三館所需，選用適合本中心多元業務之企業資源系統來輔助執行作業流程和數據分析，以期順利完成各項營運作業，目前已完成 ERP 系統的導入與使用，建立中心的 NAS 資料庫，中心財產、物品的登帳管理，112 年預計完成 ISO27001 之導入，完善中心資訊安全。

## 3. 營運管理

中心自 109 年成立後，先後接管北基地表演廳及南基地文化館、產業區，並於 109 年底完成北基地財產物品之點交，111 年中完成南基地財產物品之點交。為完善組織營運管理，在採購、總務、財產管理……各方面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要點，並編製各項行政流程，就硬體設備維護、修繕及專業協助人力勞務委外等軟硬體資源的採購、營運、維護管理及後勤支援進行統整，協助各部門就相關業務、場館優化進行勞務與財務採購。

南基地文化館與產業區自 110 年底開幕營運，並啟動南基地各區塊招商、委外流程及場館設施、設備優化，完成各項營運準備工作。雖因新冠疫情導致優化工程進度及各場域進駐營運期程有所延遲，但本中心仍持續推動相關優化進度，管控各項硬體工程採購。

人力資源管理項目也持續優化，針對本中心人力資源編制規劃，人才招聘及考勤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等.....項目檢討修正，以提升行政流程進度及員工工作效率。

#### 4. 資源整合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行政法人組織，依法由公部門挹注資源經營，期許以企業化之專業思維及行政彈性，密切與產業接軌，為流行音樂產業開闢新的商業契機、耕耘音樂土壤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111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影響，各項娛樂經濟發展與流行音樂產業皆須面對市場的持續萎縮，相較以往的各项實體展演活動，目前更需聚集各界的資源與力量，來共同開發各項線上音樂展演的軟、硬體計畫與環境。本中心作為臺灣流行音樂發展的基地與心臟，將致力於串聯音樂與跨產業資源，協助改善產業環境，為流行音樂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 5. 區域串聯

東區門戶計畫致力串聯南港區文創、會展、生技、軟體等產業，加上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與社會住宅，打造產值與生活機能兼備的生活圈。中心將透過自辦或合辦之流行文化展演、音樂節、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活動，帶動區域人氣。中心也將積極與在地夥伴、場域串聯合作，使音樂與文化藝術能量從中心擴散至整個區域，亦會邀請周邊鄰里民眾參與各項活動與互動，落實本中心「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理念。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2,597 萬 7,000 元。

預期效益：

藉由新增人力、完整中心組織架構，持續拓展與加深各項計畫內容。  
隨組織規模擴改善內部工作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執行品質。

以上執行 112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3 億 3,525 萬 1,000 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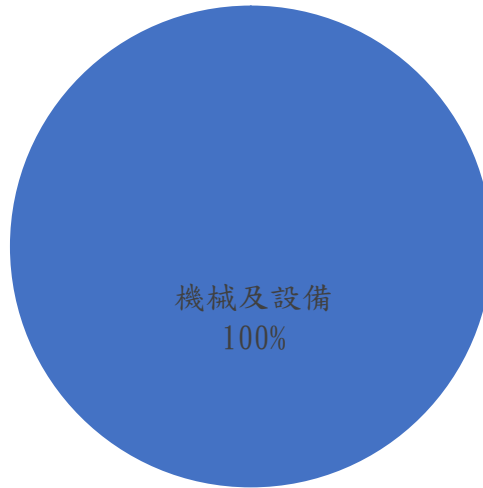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40 萬元：電腦設備及相關硬體。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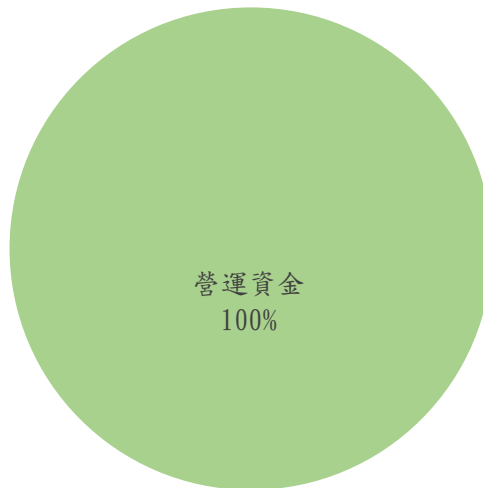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 機械及設備

資金來源



■ 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預算	支出	112 年度預算
合計	400	合計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營運資金	400
機械及設備	400		

### 三、無形資產

數位應用科技計畫第二階段 180 萬元。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 112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 2 億 1,150 萬元，其中包含專案補助 1,15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外，餘 2 億元係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2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3 億 3,412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 3 億 3,298 萬 8,000 元增加 114 萬元，增加比例為 0.34%；預算總支出為 3 億 3,305 萬 1,000 元，較 111 年度 3 億 2,694 萬 2,000 元增加 610 萬 9,000 元，增加比例為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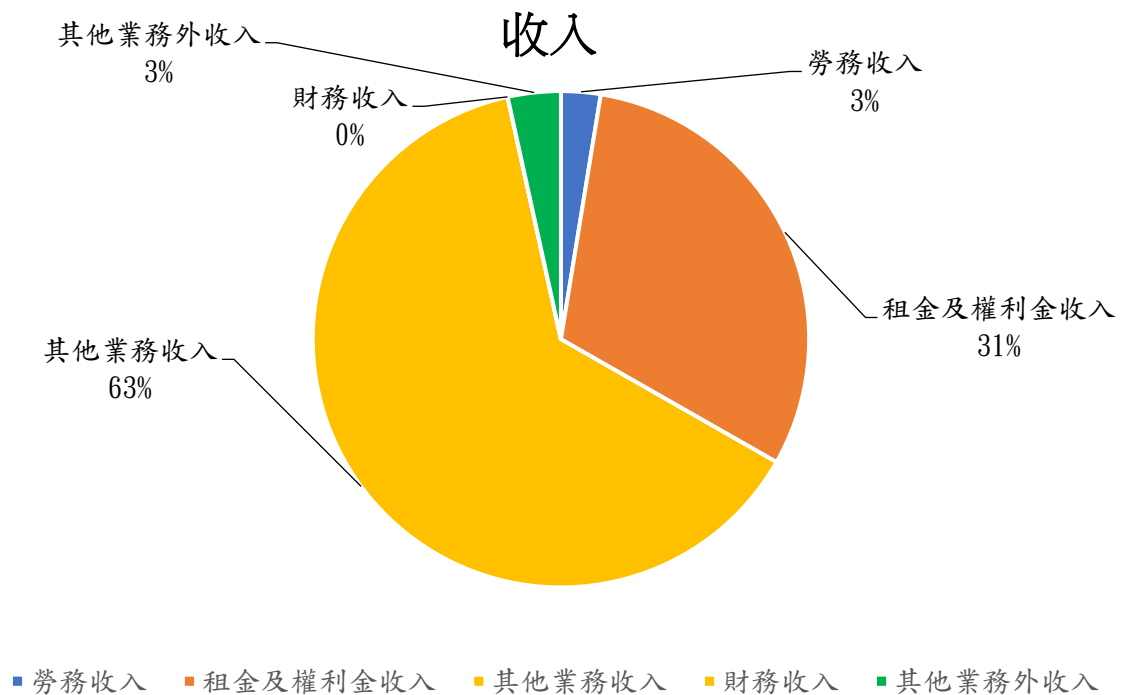
本中心 112 年自籌收入 1 億 2,262 萬 8,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36.70%，較 111 年度 1 億 6,121 萬 5,000 元減少 3,858 萬 7,000 元，自籌比例減少 2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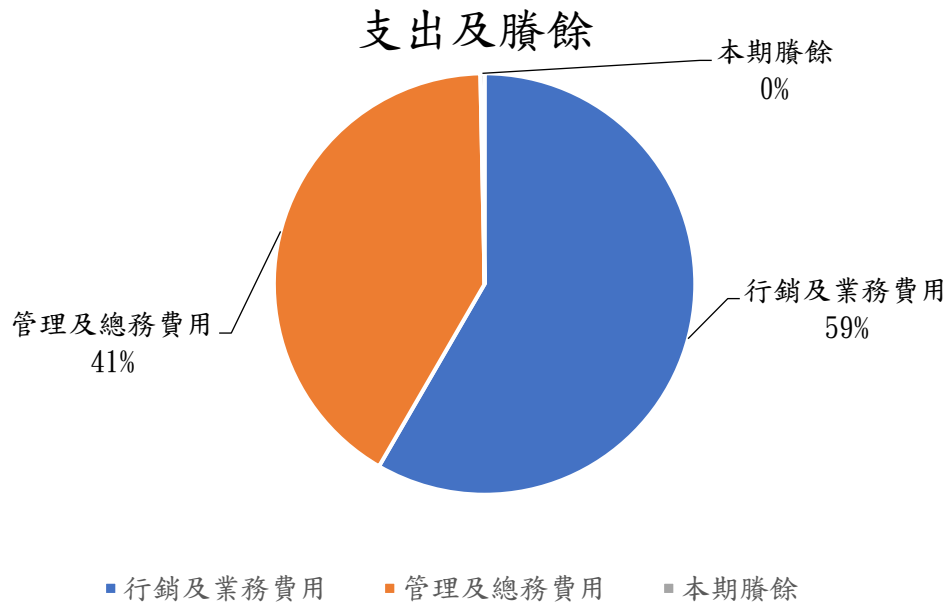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112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3億2,258萬8,000元(含勞務收入859萬3,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億249萬5,000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億1,150萬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154萬元(含財務收入2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152萬元)，收入共計為3億3,412萬8,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3億3,305萬1,000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1億9,498萬5,000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3,806萬6,000元)，支出共計3億3,305萬1,000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賸餘107萬7,000元。

### 112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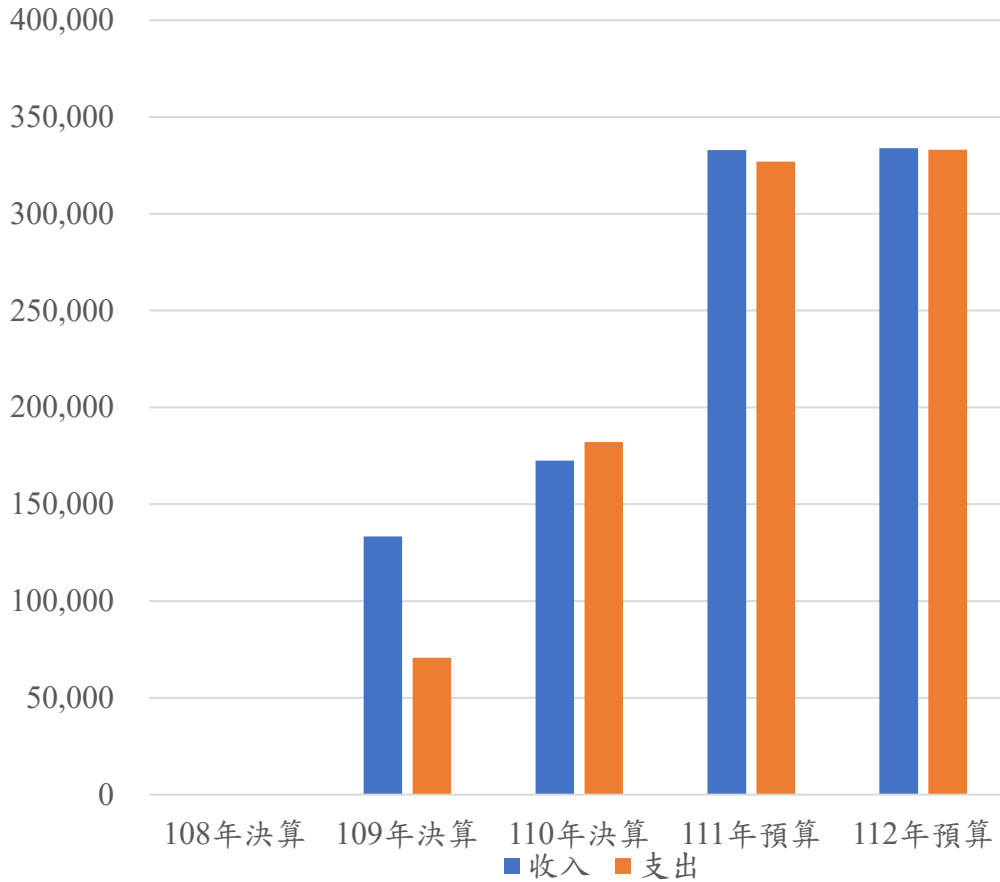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2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2 年度預算
<b>收入合計</b>	<b>334,128</b>	<b>支出及賸餘合計</b>	<b>334,128</b>
業務收入	322,5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3,051
勞務收入	8,59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94,9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2,4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066
其他業務收入	211,500	本期賸餘	1,077
業務外收入	11,540		
財務收入	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20		

##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收入	0	133,382	172,495	332,988	334,128
業務收入	0	132,221	167,674	322,452	322,588
業務外收入	0	1,161	4,821	10,536	11,540
支出	0	70,604	182,106	326,942	333,0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0	70,604	182,106	326,942	333,05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本期賸餘	0	62,778	(9,611)	6,046	1,077

註：本中心於 109 年度成立，故無 108 年度決算。

##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2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5,921 萬 3,000 元，增加本期賸餘預估為 107 萬 7,000 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6,029 萬元。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2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107 萬 7,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87 萬 4,00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30 萬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450 萬 3,000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172,495</b>	<b>100.00</b>	<b>收入</b>	<b>334,128</b>	<b>100.00</b>	<b>332,988</b>	<b>100.00</b>	<b>1,140</b>	<b>0.34</b>	
167,674	97.21	業務收入	322,588	96.55	322,452	96.84	136	0.04	
4,988	2.89	勞務收入	8,593	2.57	52,620	15.80	-44,027	-83.67	
4,988	2.89	服務收入	8,593	2.57	52,620	15.80	-44,027	-83.67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534	0.16	-534	-100.00	
-	--	其他銷貨收入	-	--	534	0.16	-534	-100.00	
31,320	18.1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2,495	30.68	97,525	29.29	4,970	5.10	
31,320	18.16	其他租金收入	102,495	30.68	97,525	29.29	4,970	5.10	
131,366	76.16	其他業務收入	211,500	63.30	171,773	51.59	39,727	23.13	
131,366	76.16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211,500	63.30	171,773	51.59	39,727	23.13	
4,821	2.79	業務外收入	11,540	3.45	10,536	3.16	1,004	9.53	
18	0.01	財務收入	20	0.01	2	0.00	18	900.00	
18	0.01	利息收入	20	0.01	2	0.00	18	900.00	
4,803	2.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20	3.45	10,534	3.16	986	9.36	
3,585	2.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	1.60	5,009	1.50	341	6.81	
485	0.28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700	0.41	廣告收入	6,146	1.84	500	0.15	5,646	1,129.20	
-	--	受贈收入	-	--	5,000	1.50	-5,000	-100.00	
33	0.01	雜項收入	24	0.01	25	0.01	-1	-4.00	
<b>182,106</b>	<b>105.57</b>	<b>支出</b>	<b>333,051</b>	<b>99.68</b>	<b>326,942</b>	<b>98.18</b>	<b>6,109</b>	<b>1.87</b>	
182,106	105.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3,051	99.68	326,942	98.18	6,109	1.87	
99,185	57.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94,985	58.36	185,759	55.79	9,226	4.97	
99,185	57.50	業務費用	194,985	58.36	185,759	55.79	9,226	4.97	
82,921	48.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066	41.32	141,183	42.40	-3,117	-2.21	
82,921	48.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066	41.32	141,183	42.40	-3,117	-2.21	
<b>-9,611</b>	<b>-5.5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077</b>	<b>0.32</b>	<b>6,046</b>	<b>1.82</b>	<b>-4,969</b>	<b>(82.19)</b>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59,213	-	-	-	59,213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1,077	-	-	-	1,077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60,290	-	-	-	60,29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	
利息收入	(20)	
調整項目	60,0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15	
攤銷	78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2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4,205	
收取利息	2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淨增-)	(400)	
無形資產淨減(淨增-)	(1,800)	
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6,3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6,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1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收入	8,593,000	
	7,740,000	文化館展覽門票收入。
	353,000	中心活動門票收入。
	500,000	周邊商品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102,495,000	
	68,601,000	表演廳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8,028,000	文化館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25,866,000	產業區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211,500,000 200,000,000 11,5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管理之補助收入。 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之專案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2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000	表演廳停車場權利金。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廣告收入	6,146,000	接受廣告委刊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雜項收入	24,000	販售機佣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9,184,862	185,759,000	合計	194,985,000	
99,184,862	185,759,000	服務費用	193,985,000	
17,670,466	24,111,000	水電費	19,922,000	
17,199,490	23,619,000	工作場所電費	19,684,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電費。
470,976	492,000	工作場所水費	238,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水費。
4,349,447	34,569,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24,000	
3,240,041	8,4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34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
655,926	15,287,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036,000	場館機電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453,480	10,882,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8,548,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1,952,037	9,200,000	保險費	5,650,000	
1,861,080	8,0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5,5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
90,957	20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1,000,000	其他保險費	-	展品保險費。
44,046,618	86,208,000	一般服務費	99,225,000	
44,046,618	86,208,000	外包費	99,225,000	表演廳前台服務及技術人力委外、及中心場館物業管理等。
31,166,294	31,671,000	專業服務費	38,264,000	
30,000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762,516	44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200,000	場館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
30,373,778	31,231,000	其他	37,064,000	辦理中心活動、特展與人才培育等。
-	-	租金與利息	1,000,000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產業區燈光音響長期租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b>82,921,047</b>	<b>141,183,000</b>	<b>合計</b>	<b>138,066,000</b>	
<b>46,428,309</b>	<b>66,486,000</b>	<b>用人費用</b>	<b>75,915,000</b>	
35,135,094	47,976,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270,000	
35,135,094	47,976,000	職員薪金	54,270,000	中心人員薪資。
1,591,672	4,320,000	超時工作報酬	4,861,000	
1,576,419	4,120,000	加班費	4,661,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
15,253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因公延誤用餐之誤餐費。
3,587,673	5,997,000	獎金	6,784,000	
3,587,673	5,997,000	年終獎金	6,784,000	年終工作獎金。
2,004,180	2,916,000	退休及撫卹金	3,257,000	
2,004,180	2,916,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110,251	-	資遣費	200,000	
110,251	-	職員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3,999,439	5,277,000	福利費	6,543,000	
3,820,731	4,807,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053,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178,708	470,000	其他福利費	490,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
<b>12,342,488</b>	<b>32,829,000</b>	<b>服務費用</b>	<b>29,664,000</b>	
930,026	5,293,000	水電費	4,374,000	
905,237	5,185,000	工作場所電費	4,322,000	中心辦公室電費。
24,789	108,000	工作場所水費	52,000	中心辦公室水費。
235,187	1,840,000	郵電費	330,000	
65,445	640,000	郵費	150,000	郵遞、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169,742	1,200,000	電話費	180,000	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費。
171,940	1,968,000	旅運費	1,690,000	
171,940	618,000	國內旅費	890,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
-	1,350,000	國外旅費	800,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旅費。
6,296,143	16,98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215,000	
351,108	1,09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15,000	文宣、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 印製。
478,111	5,120,000	廣(公)告費	4,770,000	辦理中心行銷宣傳之廣告費。
5,466,924	10,770,000	業務宣導費	9,430,000	辦理中心業務推廣行銷費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78,644	208,000	一般服務費	248,000	
3,240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8,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
375,404	12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000	臨時性勞務人力。
3,899,537	5,900,000	專業服務費	7,057,000	
257,337	350,000	專技人員酬金	590,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顧問費用。
1,040,415	8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92,000	辦理講習訓練及中心會議專家或委員出席審查費。
4,00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704,778	2,55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110,000	辦理ERP系統、公文及差勤系統、網路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維運費用。
1,893,007	2,200,000	其他	1,765,000	辦理官方網站優化。
431,011	640,000	公共關係費	750,000	
431,011	640,000	公共關係費	75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品致贈及敦親睦鄰等費用。
<b>2,190,039</b>	<b>784,0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750,000</b>	
2,190,039	784,000	用品消耗	750,000	
615,129	36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50,000	辦公用品。
1,574,910	424,000	其他	400,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待外賓等雜支。
<b>1,161,925</b>	<b>4,684,000</b>	<b>租金與利息</b>	<b>1,892,000</b>	
423,212	1,512,000	房租	1,100,000	
423,212	1,512,000	一般房屋租金	1,100,000	南北基地全區利用費。
557,267	3,172,000	機器租金	792,000	
557,267	3,1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92,000	飲水機、消毒機及影印機等事務機租賃費用。
181,446	-	什項設備租金	-	
181,446	-	什項設備租金	-	
<b>166,840</b>	<b>1,800,00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1,995,000</b>	
166,840	1,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000	
128,046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60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36,134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費用。
-	600,000	攤銷	780,000	
-	6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780,000	其他攤銷費用。
<b>20,535,100</b>	<b>34,600,0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27,850,000</b>	
1,219,658	1,600,000	土地稅	2,750,000	
1,219,658	1,6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2,750,000	南北基地地價稅。
19,199,655	33,000,000	房屋稅	25,000,000	
19,199,655	33,000,000	一般房屋稅	25,000,000	南北基地房屋稅。
70,787	-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70,787	-	印花稅	100,000	契據印花稅。
45,000	-	規費	-	
45,000	-	其他	-	
<b>96,346</b>	-	<b>其他</b>	-	
96,346	-	其他費用	-	
96,346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4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00	
機械及設備			400,000	電腦設備及相關硬體。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1,800,000	
無形資產			1,800,000	
電腦軟體			1,800,000	數位應用科技計畫第二階段。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3,946	資產合計	140,790	69,208	71,582
133,946	資產	140,790	69,208	71,582
128,769	流動資產	130,815	60,112	70,703
122,470	現金	124,615	60,112	64,503
122,405	銀行存款	124,615	60,112	64,503
65	零用及週轉金	-	-	-
5,090	應收款項	5,000	-	5,000
5,090	應收帳款	5,000	-	5,000
1,209	預付款項	1,200	-	1,200
1,209	留抵稅額	1,200	-	1,200
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	4,196	(815)
1,160	機械及設備	1,560	1,710	(150)
1,288	機械及設備	2,788	2,388	400
(12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8)	(678)	(55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54	(15)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62	-
(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8)	(15)
604	什項設備	1,782	2,432	(650)
640	什項設備	3,118	3,118	-
(3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36)	(686)	(650)
-	無形資產	3,420	2,400	1,020
-	無形資產	3,420	2,400	1,020
-	電腦軟體	3,420	2,400	1,020
3,354	其他資產	3,174	2,500	674
3,354	什項資產	3,174	2,500	674
2,503	存出保證金	2,500	2,500	-
85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74	-	674
133,94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0,790	69,208	71,582
80,779	負債	80,500	9,995	70,505
73,448	流動負債	74,200	9,995	64,205
41,916	應付款項	42,200	9,995	32,205
41,720	應付費用	42,000	9,995	32,005
196	應付代收款	200	-	200
31,531	預收款項	32,000	-	32,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449	預收收入	32,000	-	32,000
83	銷項稅額	-	-	-
7,332	其他負債	6,300	-	6,300
7,332	什項負債	6,300	-	6,300
6,281	存入保證金	6,300	-	6,300
1,05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53,167	淨值	60,290	59,213	1,077
53,167	累積餘絀(-)	60,290	59,213	1,077
53,167	累積賸餘	60,290	59,213	1,077
53,167	累積賸餘	60,290	59,213	1,077

附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82,105,909	326,942,000	<b>合計</b>	333,051,000	194,985,000	138,066,000
46,428,309	66,486,000	<b>用人費用</b>	75,915,000	-	75,915,000
35,135,094	47,976,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270,000	-	54,270,000
35,135,094	47,976,000	職員薪金	54,270,000	-	54,270,000
1,591,672	4,320,000	超時工作報酬	4,861,000	-	4,861,000
1,576,419	4,120,000	加班費	4,661,000	-	4,661,000
15,253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	200,000
3,587,673	5,997,000	獎金	6,784,000	-	6,784,000
3,587,673	5,997,000	年終獎金	6,784,000	-	6,784,000
2,004,180	2,916,000	退休及撫卹金	3,257,000	-	3,257,000
2,004,180	2,916,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000	-	3,257,000
110,251	-	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110,251	-	職員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3,999,439	5,277,000	福利費	6,543,000	-	6,543,000
3,820,731	4,807,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053,000	-	6,053,000
178,708	470,000	其他福利費	490,000	-	490,000
111,527,350	218,588,000	<b>服務費用</b>	223,649,000	193,985,000	29,664,000
18,600,492	29,404,000	水電費	24,296,000	19,922,000	4,374,000
18,104,727	28,804,000	工作場所電費	24,006,000	19,684,000	4,322,000
495,765	6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290,000	238,000	52,000
235,187	1,840,000	郵電費	330,000	-	330,000
65,445	640,000	郵費	150,000	-	150,000
169,742	1,200,000	電話費	180,000	-	180,000
171,940	1,968,000	旅運費	1,690,000	-	1,690,000
171,940	618,000	國內旅費	890,000	-	890,000
-	1,350,000	國外旅費	800,000	-	800,000
6,296,143	16,98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215,000	-	15,215,000
351,108	1,09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15,000	-	1,015,000
478,111	5,120,000	廣(公)告費	4,770,000	-	4,770,000
5,466,924	10,770,000	業務宣導費	9,430,000	-	9,430,000
4,349,447	34,569,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24,000	30,924,000	-
3,240,041	8,4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340,000	5,340,000	-
655,926	15,287,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036,000	17,036,000	-
453,480	10,882,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8,548,000	8,548,0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952,037	9,200,000	保險費	5,650,000	5,650,000	-
1,861,080	8,0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5,500,000	5,500,000	-
90,957	20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150,000	-
-	1,000,000	其他保險費	-	-	-
44,425,262	86,416,000	一般服務費	99,473,000	99,225,000	248,000
44,046,618	86,208,000	外包費	99,225,000	99,225,000	-
3,240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88,000	-	88,000
375,404	12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000	-	160,000
35,065,831	37,571,000	專業服務費	45,321,000	38,264,000	7,057,000
257,337	350,000	專技人員酬金	590,000	-	590,000
30,000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	-
762,516	44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200,000	1,200,000	-
1,040,415	8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592,000	-	592,000
4,00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
704,778	2,55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110,000	-	4,110,000
32,266,785	33,431,000	其他	38,829,000	37,064,000	1,765,000
431,011	640,000	公共關係費	750,000	-	750,000
431,011	640,000	公共關係費	750,000	-	750,000
2,190,039	784,000	<b>材料及用品費</b>	750,000	-	750,000
2,190,039	784,000	用品消耗	750,000	-	750,000
615,129	36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50,000	-	350,000
1,574,910	424,000	其他	400,000	-	400,000
1,161,925	4,684,000	<b>租金與利息</b>	2,892,000	1,000,000	1,892,000
423,212	1,512,000	房租	1,100,000	-	1,100,000
423,212	1,512,000	一般房屋租金	1,100,000	-	1,100,000
557,267	3,172,000	機器租金	792,000	-	792,000
557,267	3,1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92,000	-	792,000
181,446	-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00,000	-
181,446	-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00,000	-
166,840	1,800,00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1,995,000	-	1,995,000
166,840	1,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000	-	1,215,000
128,046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0,000	-	550,000
2,660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000	-	15,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36,134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	650,000	-	650,000
-	600,000	攤銷	780,000	-	780,000
-	6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780,000	-	780,000
20,535,100	34,60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850,000	-	27,850,000
1,219,658	1,600,000	土地稅	2,750,000	-	2,750,000
1,219,658	1,6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2,750,000	-	2,750,000
19,199,655	33,000,000	房屋稅	25,000,000	-	25,000,000
19,199,655	33,000,000	一般房屋稅	25,000,000	-	25,000,000
70,787	-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	100,000
70,787	-	印花稅	100,000	-	100,000
45,000	-	規費	-	-	-
45,000	-	其他	-	-	-
96,346	-	其他	-	-	-
96,346	-	其他費用	-	-	-
96,346	-	其他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 數	說 明
合計	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0	
正式人員	80	編制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一級主管7名以及組員71名。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5,9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270,000	中心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4,861,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及誤餐費。
獎金	6,784,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撫卹金	3,257,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職員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福利費	6,543,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990	-	-	1,288	62	640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578	-	-	1,100	-	2,478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	-	-	400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968	-	-	2,788	62	3,118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15	-	-	550	15	65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5	-	-	550	15	650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112年度預算數				333,051	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餐飲銷售服務、展覽活動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各項相關費用
業務費用				194,9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066	
111年度預算數				326,942	
業務費用				185,75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1,183	
110年度決算數				182,106	
業務費用				99,1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2,921	
109年度決算數				70,604	
業務費用				30,3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273	
108年決算數				-	

北市31-01-100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7275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

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情事。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

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